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7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领域 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 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起草了《古县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通知要求，深刻汲取各类典型事故教训，扎实开展我县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统一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排查危险废物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危险废物等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

坚”（下文简称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贾 辉 副县长、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牛 群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白癸锋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成 员：孟宪瑶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蔡保生 开发区管委会园区运营部副部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天鹏 县发改局副局长

赵新年 县应急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红刚 县住建局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宏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候 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盖建亮 县交通局党支部书记

王丽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鹏 县卫健体局副局长

王新民 县工信局副局长

杨晓波 北平镇副镇长

赵鹏程 古阳镇副镇长

张朝明 岳阳镇武装部长

孟繁华 三合镇副镇长

李 鑫 旧县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贾 庆 南垣乡主任科员

县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县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等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孟宪瑶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副主任：曹春波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固废与化学品股股长

成 员：贺秀东 县发改局能源股股长

鲁清红 县应急局危化股股长

师向华 县住建局市容市貌执法队队长

任 宁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检查股股长

马玉铭 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监察大队队长

范建荣 县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王 斌 县农业农村局土肥站站长

贾甲寅 县卫健体局医政科科长

王慧艳 县工信局工信股股长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整理整治情况，并及时汇报领导小组；强化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整治任务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三、工作内容

按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

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危险废物

1.整治范围

（1）煤炭开采（国民经济代码 B06，下同）、煤炭加工（C252）等重点行业企业。

（2）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2.整治要求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继续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贯彻落实，在 2021 年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年通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APP”完成补充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督促企业落实好问题整改，确保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进一步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托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标准规范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相应贮存处置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严格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

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重点对行政区内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内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名为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实为排放、倾倒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按要求填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严厉打击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等不如实申报行为（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及时将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实行电子联单，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控危险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及安全技术相关标准，推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是贯彻落实《临汾市医疗废弃物补短板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补齐能力短板，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

1. 整治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

2. 整治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报县应急局。县应急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

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煤改气”、洁净型煤

1.整治范围

“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2.整治要求

要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和使用安全检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相关单位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县发改<能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罐

1.整治范围

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2.整治要求

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开展垃圾处理设施的检查，强化垃圾处理安全。相关单位对轻工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涉爆粉尘

1.整治范围

涉爆粉尘企业、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专项治理。

2.整治要求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

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方法步骤

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对照方案、自查自纠

各成员单位要对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迅速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要上报属地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 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 年 1 月-3 月底)

各成员单位对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逐一进行检查，县级层面将对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 综合督导、强化落实(2022 年 1 月-3 月底)

县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制度层面需要建立、补充、完善、提升

的具体事项，开展全面总结。各成员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汇总，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总结以及整治情况，报市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是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建立专项工作机制，从严开展排查，如实汇总排查结果，及时分析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督查检查，加大问责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于每周五上午 12 时前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附件 1、2）、有关典型案例（附件 3）报送至县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汇总后及时报县安委办。

三是各成员单位收到县“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百日攻坚”办公室）问题线索交办清单后（附件 4，要立即进行核实，如有异议，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县“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如无异议，要自交办之日起，7 个工作日之内向县“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反馈情况要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确认。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四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环境隐

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联系人：曹春波

联系电话：13513658896

邮箱：gxhbj211@163.com

- 附件：1.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2.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3.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典型案例模板
4. 古县“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督查检查、群众举报等）事项交办（移送）书（供参考）

附件 1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单 位 项 目	检 查 组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处理人员情 况 (党政记处 分/追究刑 事责任)	问责曝光工作 不力情况		
		检查 企业	一般隐患		非法违法生产经 营建设行为案例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 企业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 单位	典型案 例(详 情另 报)
			排查	整改	排查	查处	排查	整改								
总计	(个)	(家)	(项)	(项)	(个)	(个)	(项)	(项)	(家)	(万元)	(家)	(个)	(家)	(人)	(家)	(个)
**市																
古县																
**乡镇																
XX局																
.....																

注：1.县级统计数据包含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

注: 1.县级统计数据包含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

2.重大隐患明细对照方案中重点行业领域内容填写, 非法违法具体行为对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内容“严厉打击”事项填写。

古县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名称/非法业主名称	核查单位	是否提级 核查	所在地乡（镇）、 村（社区）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具体 非法违法行为明细	违法 性质	处理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3

“百日攻坚” 集中行动典型案例模板

典型案例在编写内容上，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剖析、整改建议等要件，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

格式为“检查主体+违法主体+案”，例如“**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企业消防检查案”。

【关键词】

以 3 到 5 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应当符合****情形。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以及构成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等。

【处理结果】

包括采取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问责处理、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等相关内容。

【案例剖析】

1.从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方面；2.从体制机制法制建立完善方面；3.从存在的主、客观因素方面等。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1. *****;
2. *****;

附件 4

文书式样（供参考）

古县“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督查检查、群众举报等）

事项交办（移送）书

（煤）移〔2021〕1号

XX（部门、乡镇）：

2021年12月22日，XX专项整治办公室接到群众（在督查中发现）关于XX公司涉XXXX的举报，根据《古县安委办〈关于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该事项移交你单位，按照《通知》中明确的“七项措施”，认真核查办理，并将办理情况于2021年12月28日前反馈我办。如存在未如期办结的、“接而不办”或虚假办结的，我办将提级核查，从严追责问责。

督办人：XX督查组组长XXX 联系方式：XXXXX

承办人：XXX 联系方式：XXXXX

附该事项有关材料：1. 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

古县危险废物等“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代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交办部门备案，一份交移送单位。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曹春波（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25份
